

中韩新媒体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2026年3月31日修订，适用学院2023级本科生）

为进一步规范中韩新媒体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工作，根据《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中南大教字〔2024〕16号）文件要求，结合学院实际情况，修订本实施细则。

一、工作原则

（一）推免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学院按照学校的要求，制定科学、规范、明确的推荐标准及公开透明的工作程序，确保推免工作有序开展。

（二）推免工作要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以德为先、择优录取的原则。学院对申请推免的学生进行全面考查，把学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生遴选的重要内容，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

（三）推免工作严格遵循实事求是原则，选拔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优秀本科毕业生，注重对学生政治态度、学习能力、创新精神、科研潜质、诚实守信和其他特长等方面的考查，突出考查学生本科阶段的一贯学业表现，将学生本科

阶段学业综合成绩作为最基础的遴选指标。

二、组织机构

学院成立推免工作小组，负责制定推免实施细则（包括指标分配、各类推免生推荐标准、工作程序等）以及完成推免工作。推免工作小组由学院党委书记、院长担任组长，分管本科教学的副院长、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担任副组长，成员包括各系主任、教研室主任、教学秘书、辅导员等。学院纪委对推免工作进行全程监督。

三、指标分配

动画、电影学、数字媒体艺术专业的推免生指标分别单列，即分别按各专业当年的毕业生实际在册人数计算推免生指标。当某专业符合推免生条件人数不足时，多出指标全院各专业打通使用，择优推荐，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形成指标分配意见，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四、推免条件

推荐对象仅限于中韩新媒体学院全日制本科应届毕业生，学院从具备下列条件的学生中择优遴选推免生：

（一）拥护党的领导，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诚实守信，学风端正，身心健康，思想品德考核

合格。无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在校期间无任何违法违纪及受处分记录。

（二）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专业能力和研究潜质。其中：

1. 1-6学期所有课程的加权平均成绩不低于本专业的前50%。其中，所有课程加权平均成绩= Σ （课程成绩*学分）/ Σ 学分。

2. 三门本专业主干课程（专业必修课）每门课程成绩不低于80分。专业主干课为跨学期课程的，按加权平均成绩计算。

3. 对照中韩新媒体学院动画、电影学、数字媒体艺术专业全程培养方案2020修订版，主干课程为：

动画专业：动画艺术概论（B2301150）、分镜头画面设计（B2301173）、三维动画短片创作（B2302600）。

电影学专业：视听语言（B2301073）、数字后期合成（1）（B2302300）、影视剪辑（1）（B2302290）。

数字媒体艺术专业：创意素描（B1200073）、创意色彩（B1200063）、数字媒体概论（B1202042）。

4. 艺术类专业的学生大学英语四级考试笔试成绩 ≥ 425 分，或雅思 ≥ 5.5 分，或托福 ≥ 80 分，且英语课程加权平均

成绩不低于75分；大学英语四级口试成绩 $\geq$ 合格等级，或雅思口语单项 $\geq$ 5.5分，或托福口语单项 $\geq$ 18分。

高考小语种学生的推免语言笔试成绩认定工作按照《中南财经政法大学高考小语种学生推免语言资格认定标准》（见附件1）进行。口试成绩认定工作由外国语学院负责组织和审定。

以上1、2、3点的成绩计算中，如有重修情况，以初次考试成绩为准。课程成绩计算可四舍五入。涉及计算跨学期的同一门课程的平均成绩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涉及计算多科课程的平均成绩时，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5. 申请推免资格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必须修完全程培养方案中规定的1-6学期所有必修课学分、所有专业选修课学分的80%，通识选修类学分必须完成要求学分的60%。

6. 动画、电影学专业未赴韩并且没有按照中韩双方人才培养方案执行的学生，不能参加推免生申请，因参军入伍签有保密协定情况例外。

7. 学生《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前三年平均成绩不低于60分。确实丧失运动能力、被免于执行《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的残疾学生，免测成绩50分，仍可参加推免，由体育部负责解释。

五、奖励加分项目

学院根据学生综合评定成绩进行遴选推免生，综合评定成绩=（1—6学期所有课程加权平均成绩）*85%+各类奖励总分*15%。各类奖励总分为学校奖励加分与学院奖励加分之和。

（一）学校奖励加分项目

学校奖励加分按以下规则进行认定，总分最高不得超过75分。

1. 退役大学生表现优异者，经人民武装部推荐，可按圆满履行兵役义务和立功受奖等分级予以奖励加分，最高可获奖励加分40分，细则由学校人民武装部制定（见附件2）。

2. 参加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和“挑战杯”全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等A类学科竞赛获奖者，作品入选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项目者最高可获奖励加分30分，细则由校团委（创业学院）制定（见附件3）。

3. 非英语专业学生，参加大学英语四、六级口语考试或相关权威机构组织的英语口语考试根据成绩等级最高可获奖励加分5分（见附件4）。

4. 学生到国际组织实习且时间超过一个月的可获奖励加分3分，有多项加分的只取一项，根据以下原则进行认定：

（1）国际组织原则上以外交部所列“国际和地区组织”

(<https://www.mfa.gov.cn/web/gjhdq-676201/gjhdqzz-681964>)；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际组织人才信息服务网所列国际组织(<http://io.mohrss.gov.cn/col/1002/index.html>)；教育部高校毕业生到国际组织实习任职信息服务平台“国际组织介绍”所列国际组(<https://gj.ncss.cn/gjzzjs.html>)为准。

(2) 学生前往国际组织实习，应当取得正式录用通知和正式的实习证明，应当为实地实习且时间为一个月以上。

(3) 学院对学生前往国际组织实习认定的过程中，应当对学生实习经历进行背景调查。

5. 学生参加《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最高可获奖励加分3分，细则由体育部制定（见附件5）。

(二) 学院奖励加分项目

1. 学术论文。
2. 艺术作品。
3. 学科竞赛。
4. 荣誉实践。
5. 专著、专利。

此五类中，若每一大类中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只取最高

分一项，各类奖励总分最高不得超过25分。

学生参加志愿服务、特殊学术专长、科研成果、竞赛获奖等符合全面发展价值导向的因素应纳入推免生遴选指标体系，综合评价学生的各方面表现。应合理设置各遴选指标所占权重及单项指标上限分值，学生在某一方面中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原则上只取一项。

六、奖励计分标准

动画、电影学专业

（一）学术论文奖励计分标准

发表论文的刊物等级认定，以当年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规定的期刊目录和中韩新媒体学院规定的专业期刊目录为准，发表的学术论文必须为本专业的论文成果。各类论文均指正刊，不含增刊；均要求见刊，用稿通知不能作为加分依据。奖励计分如下：

1. 一类期刊：SSCI、SCI、CSSCI来源期刊、EI核心版，以及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人大报刊复印资料》《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转载的论文。每篇论文独撰计25分，合写的第一作者计20分，第二作者计15分，第三作者计10分，第四作者及其以后排名的作者不计分。

2. 二类期刊：CSSCI来源期刊（扩展版）。每篇论文独撰计20分，合写的第一作者计15分，第二作者计10分，第三

作者计5分，第四作者及其以后排名的作者不计分。

3. 三类期刊：北大中文核心期刊。每篇论文独撰计15分，合写的第一作者计10分，第二作者计5分，第三作者计3分，第四作者及其以后排名的作者不计分。

4. 中韩新媒体学院所列的专业期刊（见附件6）：每篇论文独撰计8分，合写的第一作者计5分，第二作者计3分，第三作者计1分，第四作者及其以后排名的作者不计分。

5. 其他专业期刊：每篇论文独撰计2分，合写的第一作者计1分，第二作者及其以后排名的作者不计分。

（二）艺术作品获奖奖励计分标准

1. 美术、设计作品被期刊收录具体加分如下：

（1）一类期刊收录：CSSCI来源期刊。每幅发表的作品独作计15分，合作的第一作者计10分，第二作者计5分，第三作者及其以后排名的作者不计分。

（2）二类期刊收录：CSSCI来源期刊（扩展版）、北大中文核心期刊。每幅发表的作品独作计8分，合作的第一作者计5分，第二作者计3分，第三作者及其以后排名的作者不计分。

（3）中韩新媒体学院所列专业期刊（见附件6）：每幅作品独作计3分，合作的第一作者计2分，第二作者计1分，

第三作者及其以后排名的作者不计分。

（4）其他专业期刊：每幅作品独作计1分，合作的第一作者计0.5分，第二作者及其以后排名的作者不计分。

（5）收录作品被转载不计分。

2. 影视动漫游戏作品获奖具体计分如下：

（1）影视艺术作品入选国际A类、B类电影节（A类——竞赛型非专门类电影节、B类——竞赛型专门类电影节，含综合性国际电影节、专业性国际电影节、区域性国际电影节）奖励：A类主创（导演25分，组员（团队主要成员）15分）；B类主创（导演20分，组员（团队主要成员）10分）。

（2）实习期间在实习单位发表的作品不计分，在实习期间发表的实习作品不计分。

（三）学科竞赛奖励计分标准

1.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原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2.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3.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4. 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

5. 国家级学科竞赛

项目名称	奖项级别	项目成员			
		排名第一（负责人）	排名第二至四	排名第五	其他
艺术类国家级学科竞赛	国家级一等奖	10	7	5	无
	国家级二等奖	8	5	3	无
	国家级三等奖	6	4	2	无
	国家级优秀奖/入围奖（如未设优秀奖）	4	2	1	无
	国家级入围奖（如设有优秀奖）	2	1	0.5	无

6. 省级学科竞赛

项目名称	奖项级别	项目成员			
		排名第一（负责人）	排名第二至四	排名第五	其他
艺术	省级一等奖	5	3	无	无

类省 级学 科竞 赛	省级二等奖	4	2	无	无
	省级三等奖	3	1.5	无	无
	省级优秀奖/入围奖（如未设优秀奖）	2	1	无	无
	省级入围奖（如设有优秀奖）	1	0.5	无	无

7. 创新创业项目

项目情况（以学校的正式通知为准）		项目组成员	国家级奖励	省级奖励	校级奖励
1. 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	获得立项	主持人	4	3	1
		组员	2	1	0.5
	通过结项	主持人	6	5	3
		组员	4	3	2
	通过结项并被 评为优秀	主持人	8	7	5
		组员	6	5	4
2. 校“博	通过结	主持人	无	无	6

文杯” 创 新研究项 目、 校“明理 杯”大学 生创业计 划竞赛	项并被 评为一 等奖	组员	无	无	5
	通过结 项并被 评为二 等奖	主持人	无	无	4
		组员	无	无	3
	通过结 项并被 评为三 等奖	主持人	无	无	2
		组员	无	无	1
	通过结 项包括 优秀奖	主持人	无	无	0.5

以上1-4项加分细则以《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推免生学科竞赛奖励加分实施细则（试行）》（见附件3）为准。以上5-6项具体竞赛项目以中韩新媒体学院规定的学科竞赛项目为主（见附件7），国家级项目限5人（包括主持人），其他项目限4人（包括主持人），以证书为准。以上第7项国家级项目限5人（包括主持人），其他项目限4人（包括主持人），排序以证书为准；校博文杯、明理杯通过结项（包括优秀奖）仅奖励主持人。

（四）荣誉实践计分标准

1. 奖学金、荣誉奖励

文澜奖学金按6分计，国家奖学金按4分计，国家励志奖学金按3分计；校优秀学生奖学金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加1.5分、1分、0.5分；获校级“优秀共产党员”计2分，获校级“三好学生标兵”计2分；获校级“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三好学生”“优秀志愿者”计1分。同一年度同时获“国家奖学金”“校级奖学金”者，只计其中一项最高分，同一年度获学校不同部门多次以上荣誉称号的，同类荣誉证书只计其中一项，不叠加计分。年度“校级奖学金”还未通过学校审核公示的不得计分。

2. 实践奖励

全国社会实践优秀个人奖励4分，全国社会实践优秀团队负责人奖励3分，主要成员奖励2分；省级优秀个人奖励3分，省级优秀团队负责人奖励2分，主要成员奖励1分；校级优秀个人奖励1分，校级优秀团队负责人奖励1分，主要成员奖励0.5分。团队及个人获奖不同时计分。

3. 文体奖励

全国文体竞赛个人一、二、三等奖、优秀奖的获得者，分别奖励4分、2.5分、1分、0.5分；团体一、二、三等奖、优秀奖的获得者，分别奖励2.5分、1.5分、0.6分、0.3分；

省级文体竞赛个人一、二、三等奖获得者，分别奖励2.5分、1.5分、0.8分；团体一、二、三等奖获得者，分别奖励1.5分、0.8分、0.4分；省级优秀奖不计分。

4. 国家级、省级奖项级别认定及其他特殊情况的计分办法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研究决定。

（五）专著、专利奖励计分标准

1. 专著

专著成果须属于学生所学专业领域。独立出版学术著作，计20分。署名合作出版学术著作，实际撰写100000字以上计8分；50000字以上计4分；20000字以上计2分。

2. 专利

专利成果须属于学生所学专业领域。获得国家发明专利，计15分；获得实用新型专利，计3分；获得外观设计专利，计1分。

数字媒体艺术专业

（一）学术成果奖励计分

1. 界定

学术成果指发表学术论文，出版专著、文集，在省级以上报刊发表作品。

2. 等级认定、计分

（1）学术论文

发表论文的刊物等级认定以《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术期刊指引（2025版）》（见附件8）为准，即只对以下各类论文计分：

①高水平论文，高水平期刊论文（含CSSCI集刊）每篇论文计10分，高水平重要期刊每篇论文计20分，高水平顶级期刊每篇论文计30分；

②CSSCI扩展版期刊论文与北大核心论文，每篇论文计6分；

③论文转载，被《人大报刊复印资料》全文转载、《新华文摘》刊目、《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摘要的论文按高水平期刊论文计分；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中国科技文摘》摘要转载的论文按高水平重要期刊论文计分；被《新华文摘》全文转载的论文按高水平顶级期刊论文计分；

④其他期刊发表的学术论文经学院推免工作小组认定后计2分，限1篇。

学术论文按照独撰与合著分类，独撰者按100%予以加分，二人合著的第一作者按60%第二作者40%加分，二人以上合著的第一、第二、第三作者分别按照独撰者的50%、30%、20%加分，第四及以后作者不予加分，第一作者认定以论文发表

时作者排序为准，与本院教师合作论文，按除去本院教师的排名计算。期刊论文发表均指正刊，不含增刊，用稿通知不作为加分依据。

学术论文类根据期刊类别、作者顺序区别计分，计分参照表：

刊物类别 按照学校认权威定期刊目录	作者顺序	奖励分
高水平顶级期刊论文 (A+、A及A-)	独撰	30
	二人合著第一作者	18
	二人合著第二作者	12
	二人以上合著第一作者	15
	二人以上合著第二作者	9
	二人以上合著第三作者	6
高水平重要期刊论文 (B及B-)	独撰	20
	二人合著第一作者	12
	二人合著第二作者	8
	二人以上合著第一作者	10
	二人以上合著第二作者	6
	二人以上合著第三作者	4
高水平期刊论文 (C及CSSCI集刊)	独撰	10
	二人合著第一作者	6
	二人合著第二作者	4
	二人以上合著第一作者	5
	二人以上合著第二作者	3
	二人以上合著第三作者	2
CSSCI扩展版期刊论文与 北大核心论文	独撰	6
	二人合著第一作者	3.6
	二人合著第二作者	2.4
	二人以上合著第一作者	3

	二人以上合著第二作者	1.8
	二人以上合著第三作者	1.2
其他期刊	独撰	2
	二人合著第一作者	1.2
	二人合著第二作者	0.8
	二人以上合著第一作者	1
	二人以上合著第二作者	0.6
	二人以上合著第三作者	0.4

(2) 专著文集

①文学作品集

独立创作并正式出版的文学作品集，计5分。

②学术著作

独立出版学术著作，计20分。与本院教师署名合作出版学术著作，且在正式出版的著作中有所标明的，实际撰写10000字以上，计2分；50000字以上计4分；100000字以上计8分。

(3) 专业作品

本人独作或以主创团队成员身份在省级以上报刊等发表文学作品（小说、诗歌、散文）、艺术作品、新闻作品（含专访、评论、人物通讯、深度报道）等，篇幅一千字以上者（诗歌和艺术作品按篇/件计），每篇按0.2分计分，总加分不超过1分，若同一本期刊上一次性刊发多个作品，只取一

次。在新媒体平台上发表与学科专业相关的作品点击量超10万+, 每个作品按照0.5分计分, 总加分不超过1分。作者必须明确署名。以主创团队成员身份发表的作品, 可按本人占团队人数比例或贡献度, 参照相应分值进行折算计分。用稿通知等不作为加分依据, 未公开发行不计分。

认定有困难的, 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根据作品影响力、难度和专业度等综合因素予以认定。

(二) 创新创业类

1. 界定

本类别主要为学生科研项目、创新创业竞赛等专项活动, 具体包含: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博文杯”百项实证创新基金项目、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明理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其中参加“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省级获奖者、参加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项目, 按校团委加分细则认定。“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校赛获奖按照省赛对应获奖等级减半计

分，如校赛一等奖按省赛金奖减半计分。

本项可计分范围主要包括本人获奖作品（成果）、以主创团队成员身份获奖作品（成果）等。其中，以主创团队成员身份参与的获奖作品（成果），可按本人在团队中的参与贡献度（占团队人数比例），参照相应分值进行折算计分。

博文杯百项实证创新基金项目、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明理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具体计分如下：

（1）“博文杯”实证创新研究项目

项目情况	项目组成员排序	奖励计分
通过结项评审	主持人	1
	组员	0.5
通过结项评审且被评为三等奖	主持人	1.5
	组员	0.75
通过结项评审且被评为二等奖	主持人	2
	组员	1
通过结项评审且被评为一等奖	主持人	3
	组员	1.5

（2）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

项目情况	项目组成员	国家级项目		省级项目		校级项目	
		创新训练项目	创业训练项目	创新训练项目	创业训练项目	创新训练项目	创业训练项目
获得立项	主持人	3		1.5		1	
	组员	1.5		0.75		0.5	
通过中期检查评审	通过中期检查评审的项目，在以上各立项得分基础上加0.5分；						

通过结项	主持人	6	3	2
	组员	3	1.5	1
通过结项并获评优秀	主持人	7	4	3
	组员	3.5	2	1.5

(3) “明理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项目情况	项目组成员	奖励计分
通过结项评审	主持人	1
	组员	0.5
通过结项评审且被评为三等奖	主持人	1.5
	组员	0.75
通过结项评审且被评为二等奖	主持人	2
	组员	1
通过结项评审且被评为一等奖	主持人	3
	组员	1.5

注：（1）项目情况以学校的正式通知为准，博文杯、明理杯立项不计分；未通过结项评审（以学校正式通知为准）的项目，一律不计分。（2）同一项目出现通过结项评审或被评为优秀两种情况都可以计分的情形，则只能对其中的一种情形计一次分，就高不就低。

（三）荣誉类

1. 界定

荣誉类分奖学金和校级以上各类表彰所获荣誉称号。各类奖学金还未通过学校审核公示的不得计分；助学金不计分。

2. 计分

（1）奖学金

类别		奖励计分
国家奖学金		5
国家励志奖学金		3
校设奖学金	一等	3
	二等	2
	三等	1
	文澜奖学金	6

（2）荣誉表彰

主要荣誉称号有：

①年度评奖评优类，“优秀学生干部”“三好学生标兵”“三好学生”“道德文明先进个人”“民族团结进步先进个人”等；

②年度综合表彰类，“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共青团员”“模范团干”“优秀志愿者”等；

③其他校级以上官方组织授予的荣誉称号。

荣誉级别	奖励计分
校级	1
省级	3
国家级	4

最新学生奖学金和荣誉称号种类及评选条件参见《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本科学生奖学金评选办法（试行）》（中南大学字〔2017〕20号）第三章、第五章；《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本科生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评选办法（试行）》（中南大学字〔2017〕30号）第二章、第三章相关规定。同一学年度同

时获多个荣誉称号只计一项，取最高分。通过奖学金获得荣誉称号不加分。

（四）专业竞赛

1. 界定

此类别主要指科研项目、创新创业专项竞赛之外的各类文体专业类赛事，相关赛事包括：

校级：全国大学生文学作品大赛、影像中南文化艺术节、中华颂、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校区初赛）、读懂中国等；

省级：湖北省新闻传播实践技能竞赛等、中国高等院校影视学会“学院奖”、中国金鸡百花电影节学院奖短片大赛、中国大学生微电影创作大赛、湖北高校美术与设计大展、“学院空间”青年美术作品大展、湖北省高校一二九诗歌散文大赛、楚才写作大会、“汉语桥”世界大学生中文比赛、湖北省高校“新青年”小说大赛、湖北省大学生主题演讲比赛、“中学西渐”杯全国汉语国际教育综合技能大赛、全国大学生语言文字能力大赛、湖北省翻译大赛、“名作杯”全国大学生文学作品大赛、中国数据新闻大赛、全国大学生经济新闻作品大赛、全国大学生新闻评论大赛、上海国际大学生智能媒体节“卓越杯”智能媒体作品大赛、中国大学生广告艺术节学院奖、大学生艺术节、中国好创意暨全国数字艺术大赛等；

国家级：全国大学生网络文化节和全国高校网络教育优

秀作品推选展示活动、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NCDA-全国高校数字艺术设计大赛、米兰设计周·中国高校设计学科师生优秀作品展、全国三维数字化创新设计大赛、全国大学生摄影大赛、中国诗词大会，以及中国高等教育协会最新发布的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名单中的赛事，等。

2. 奖项级别

（1）对于奖项级别的认定采用按奖状签发单位（所盖印章）的级别来确定；只能是政府、学校等具有行政级别的部门和经学校、学院认定的社团组织才可计分。其中，教育部下设的各委员会颁发的奖状按省级获奖加分；湖北省教育厅下设的各委员会颁发的奖状按校级获奖计分；由社会团体主办的比赛，中国作家协会、中国广告协会；中国美术家协会、中国电影家协会及其组织机构单位、团体会员单位；中国文艺评论家协会、中华全国新闻工作者协会；中国科学技术协会；中国语文报刊协会；中国诗歌学会；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及单位组织会员；中国传播学会；及其组织机构单位、团体会员单位，这些单位按照奖项评选范围进行认定，其他国家级一级学会和与我院学科相关协会主办的比赛按照赛事影响力、参赛队伍所涉范围、获奖等级降一级认定。

（2）不同标准下的认定结果就高不就低。

（3）认定有困难的，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根据赛事影响力、参赛队伍所涉范围、获奖等级等综合因素予以认定。

等级认定参考表如下：

级别	证书落款签章单位	举例
国家级	党中央、国务院及所属部门	如教育部、团中央等部门
省级	省委、省政府、省团委；教育部下设的各委员会；国家一级学会（以民政部全国性社会组织查询系统结果为准）；与我院学科相关协会	如教育部高等教育外语教学指导委员会、省教育部、省团委等行政部门
校级	校党委、校行政、校团委；省教育厅下设的各委员	如：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委员会、校团委等

3. 奖励计分

外语类以及体育和文艺等文体赛事各只计一项，就高不就低。其他竞赛不另做限制。

（1）获得国家级竞赛的个人及团体计分标准如下：

个人				团体			
一等	二等	三等	优秀	一等	二等	三等	优秀
5	4	3.5	3	2.5	2	1.75	1.5

（2）获得省级竞赛的个人及团体计分标准如下：

个人				团体			
一等	二等	三等	优秀	一等	二等	三等	优秀
3	2.5	2	1.5	1.75	1.5	1	0.75

（3）获得校级文体竞赛的个人及团体计分标准如下：

个人	团体
----	----

一等	二等	三等	优秀	一等	二等	三等	优秀
1.5	1	0.5	0.25	0.75	0.5	0.25	0.15

注：体育赛事第1名按一等奖计入加分，第2-3名按二等奖计入加分，第4-6名按三等奖计入加分，第7名及以后按优秀奖计入加分；若所获奖项为金银铜奖或冠亚季军，分别按一二三等奖计入加分。

（五）社会实践类

1. 界定

此类别仅指学校组织的寒暑假社会实践活动，获奖包括校级以上社会实践先进个人、社会实践优秀团队、社会实践优秀成果。

2. 认定

级别 \ 类别	个人	团队/成果	
		负责人	主要成员
校级	1	1	0.5
省级	3	3	1.5
国家级	4	4	2

（六）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不作为加分依据，发明专利获得授权可以计分，分值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研究决定。

（七）其他特殊情况的计分办法由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集体研究决定。

七、特殊学术加分审核认定流程

特殊学术专长纳入综合评定体系，按照以下条件和要求进行认定和遴选后方可获得加分：

（一）学生本科阶段在核心期刊（以学校科研成果认定目录为准）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或作为主力成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科研竞赛（全国赛）并获得三等奖以上奖励（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

（二）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三）学生须符合本学院推免工作实施细则中关于特殊学术专长的认定标准，并经三名本校本专业教授联名推荐，学生申请材料、教授亲笔推荐信均应进行公示。学院应成立专家审核小组（专家组成员应具有相关学科副教授以上职称，一般不少于5人）对申请推免学生的科研成果、论文、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并组织学生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开答辩。对学生提交的多篇科研成果实行代表作评价，评价重点聚焦创新质量和个人贡献。专家审核小组及每位成员需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答辩应全程录音录像，答辩结果应公示公开。

（四）凡不符合以上条件者不接收推荐材料。特殊学术专长人才申报细则在与学校推免工作要求相冲突时，以学校要求为准。

八、推免工作程序

（一）符合申请推免条件的学生，向学院教学办提交申请，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对申请推免的学生进行综合评定，择优确定拟推免名单。学生综合评定成绩的计算方式为： $\text{综合评定成绩} = (\text{1—6学期所有课程加权平均成绩}) * 85\% + \text{各类奖励总分} * 15\%$ 。拟推免名单按照学生综合评定成绩从高分到低分进行排序。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将拟推免名单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确定。

（三）拟推免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天。公示期间内容不得修改，如有变动，需对变动部分作出说明，并对变动内容另行公示3天。

（四）公示期结束后，学院汇总最终名单，并经学院推免工作小组组长签字盖章后报送学校审核。

九、推免生品德考察

学院将在大四学年对获得推免生资格者进行品德考察，获得推免生资格者承诺为学院提供不少于4周的志愿服务。

学时记录与考核由其服务的科室负责完成。

十、管理与监督办法

（一）学院将加强管理，严格审核各项材料，完善监督制度，责任到人。涉及推免工作的原则、方法、程序和结果等重要事项，学院推免工作小组认真研究，集体决策。

（二）各责任人严格审核推免生的申请表、成绩单、证明材料等各项推荐材料，坚决杜绝弄虚作假。

申请推免的学习成绩，由教学秘书从学校教务管理系统直接下载并制作成规范表格后，交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指定专人组成的复核小组进行复核，并报工作小组审定。各类奖励加分的认定和计分，由归口科室负责，审核交教学办负责汇总。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指定专人组成的复核小组进行复核后，并报工作小组审定。

（三）学院要求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参加推免的须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参加推免的须主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须主动报备声明。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的推免相关工作人员，学校将依规依纪严肃处理；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学校将取消其推免资格。

（四）学院纪委对推免工作全程监督，包括资格审查、加分项计算、综合成绩计算等。在推免工作中有弄虚作假或徇私

舞弊等违规违纪行为的，一经发现，取消相关学生推免资格，并视情节给予相关涉事人员相应处理，直至纪律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交由司法机关处理。

十一、附则

本实施细则由中韩新媒体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后，自公布之日起执行，适用学院2023级本科生，同时废止之前的实施细则。本实施细则由中韩新媒体学院推免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中韩新媒体学院

2026年3月31日

附件1：中南财经政法大学高考小语种学生推免语言资格认定标准

附件2：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推免生应征入伍服兵役奖励加分实施细则（试行）

附件3：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推免生学科竞赛奖励加分实施细则（试行）

附件4：中南财经政法大学非英语专业推免生英语口语

奖励加分实施细则（试行）

附件5：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推免生《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奖励加分实施细则（试行）

附件6：中韩新媒体学院规定的专业期刊目录

附件7：中韩新媒体学院规定学科竞赛类目一览表

附件8：《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术期刊指引（2025版）》